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618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新增梅州至揭阳潮汕机场客运班线指标的批复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新增梅州至揭阳潮汕机场客运班线经营权指标的请示》（梅市交字〔2016〕21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新增加2台符合规定的客车，开行梅州江南汽车站至揭阳潮汕机场直达客运专线。上述机场客运专线经营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投入符合规定的车辆经营，逾期相应指标予以作废，请通知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入经营。

二、机场客运专线必须点到点运送江南汽车站到揭阳潮汕机场的旅客，中途不设停靠点，不得在起讫站点以外上客或运送非民航旅客，其线路和站点亦不得进行变更调整。客运专线投入车辆应与揭阳、潮州、汕头三市开行的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统一标识，统一发班。

三、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和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的运营和安全管理，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打击非法营运，共同维护良好的客运秩序。梅州、揭阳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专线的监管，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